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及董事周锋先生组成，其中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勇先生、张惠忠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红女士、金建海先生、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杨晓琴女士、独立董事金建海先生及董事周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杨晓琴女士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2、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介绍，就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重点，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18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签名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杨晓琴： 

金建海： _____

周 锋：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签名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杨晓琴：_____

金建海：_____

周 锋：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签名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杨晓琴： _____

金建海： _____

周 锋： 周锋